

112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訊工程學系通訊系統實作學士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專業必修	必	數位系統設計 Digital System Design	3	半	一年級	通訊系 資工系 電機系		A	
	必	數位系統實驗 Digital System Laboratory	1	半	一年級	通訊系 資工系 電機系		C1	時數 3 小時
	必	訊號與系統 Signals and Systems	3	半	二年級	通訊系 資工系		A	
	必	通訊原理 Principles of Communication Systems	3	半	三年級	通訊系		A	需含通訊實驗，共 4 學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名
	必	通訊實驗 Principles of Communication Systems Lab.	1	半	三年級	通訊系		C1	需含通訊原理，共 4 學分 時數 3 小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名
	選	通訊原理 II Principles of Communication Systems II	3	半	三年級	通訊系		A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刪除

※本學程至少須修滿 20 學分方得取得結業證書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D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數位自學課程：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AWS Educate）所開設之數位課程。

※本學程業經本系、本院(研究中心) 112 年 5 月 4 日院課程委員會(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通訊工程研究所
行政助理 吳亭臻

112 年 5 月 4 日

召集人/系主任簽章

教授兼系主任 謝欣霖

112 年 5 月 4 日

112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訊工程學系通訊系統實作學士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專業選修	選	計算機結構 Computer Architecture	3	半	三年級	通訊系 資工系 電機系		A	
	選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導論 Introduction to VLSI Design	3	半	三年級	通訊系 資工系 電機系		A	
	選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 Communications IC Design	3	半	三年級	通訊系		A	與碩士班合開
	選	可程式化邏輯陣列 系統設計 FPGA System Design	3	半	四年級	通訊系		A	與碩士班合開

※本學程至少須修滿20學分方得取得結業證書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數位自學課程：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AWS Educate）所開設之數位課程。

※本學程業經本系、本院(研究中心) 112 年 5 月 4 日院課程委員會(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通訊工程研究所
行政助理 吳亭臻

112 年 5 月 4 日

召集人/系主任簽章：

教授 兼任 謝欣霖
通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112 年 5 月 4 日

112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訊工程學系通訊系統實作學士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選	數位訊號處理系統設計與實作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System	3	半	四年級	通訊系		C1	與碩士班合開
	選	通訊系統實現與模擬 Implementation and Simulation of Communication Systems	3	半	四年級	通訊系		A	與碩士班合開

※本學程至少須修滿20學分方得取得結業證書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數位自學課程：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AWS Educate）所開設之數位課程。

※本學程業經本系、本院(研究中心) 112 年 5 月 4 日院課程委員會(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通訊工程研究所
行政助理 吳亭臻

112 年 5 月 4 日

召集人/系主任簽章：

教授 兼任 謝欣霖
通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112 年 5 月 4 日

